

#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对《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村）基层工作者待遇打通职业晋升渠道”的提案》的答复

高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村）基层工作者待遇打通职业晋升渠道”的提案》（090号）我局收悉。现就您提出的议案答复如下：

### 一、社区（村）基层工作者工资待遇情况

#### （一）社工编制人员工资待遇情况

2016年9月，按照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社工编制人员工资标准略低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执行的要求，双台子区参照市内其他县区执行的标准，结合本区实际，确定了全区社区村书记、主任月工资3200元，副书记、副主任月工资3000元，网格管理员、辅警月工资2900元，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总额的80%，另外20%为绩效工资，根据年底实绩考核情况发放。

#### （二）网格员工资待遇情况

2017年7月起，双台子区社区网格员月工资从1850元调整到每月2600元，工资结构和发放办法参照社工编制人

员管理方式。

自 2016 年以来，双台子区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整幅度很大，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

## 二、社区（村）基层工作者职业晋升渠道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盘锦市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意见》（盘委办发〔2016〕11 号）之附件 3“盘锦市面向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县区的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在进行公开招聘时，要拿出不超过招聘岗位总数的 20%的比例，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为减少财政支出，2016 至 2017 年，辽宁省不允许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2018 至 2019 年，事业单位改革未彻底完成，事业单位也就未开展公开招聘工作，所以也就未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到事业单位。待事业单位改革结束后，当双台子区所属事业单位在进行公开招聘时，就可以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了。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关注与支持！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